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闽电大〔2019〕83号

关于印发《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各市县电大：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提高我校实践教学质量，学校制定了《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2019年7月9日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利用系统内外资源，提高我校实践教学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目的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指我校各学院、教学点、联合办学点，与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级各类单位，通过共建共享、签订协议等方式达成相对稳定的合作培养关系，共同建立的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锻炼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场所。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场所，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学校实践教学质量，对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校各学院、教学点、联合办学点，都应根据自身专业开设情况，建立一定数量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满足开设专业实践类课程、专业实践的教学需要。

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原则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遵循按需设置、统筹规划、互惠互利、资源共享的原则。

（一）实践基地建设要以课程教学大纲和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计划的要求为依据，以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为基础，充分考虑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整体功效。要注重基地教学设施和实践项目的适用性以及专业实践教学条件的通用性，各类实践实

习活动，应尽量在已建成的实践教学基地中进行，提高实践教学基地资源的利用率。

（二）实践基地建设应合理规划。各地市电大分校要统筹本地区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保证区域内各教学点学生规模较大的专业有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省校各专业学院根据专业需要可以在全省范围内建设一些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各分校、学院、工作站、联合办学点可共用共享。

（三）充分利用建设双方优势资源，加强双方在人才培养与教研教改、信息技术开发、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基地与学校合作的积极性，促进学校与基地共同发展，努力提高办学的影响力和社会效益。

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基本条件

（一）拟建设成为校外实践基地的单位应热心教育事业，有培养人才的社会责任感；申请基地的教学单位对基地的情况比较了解和熟悉。

（二）实践项目、内容与学生所学专业基本相符，能提供实践内容所需基础教学设施设备，能满足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和保证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三）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知识和较丰富实践管理经验的人员兼职指导教师。

（四）每年可接纳一定数量的学生、教师完成实践环节的学习和提升专业实践经验，并能在三年内保持相对稳定。

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程序

（一）各办学单位根据专业实践教学要求，在初步考查拟建

基地的基础上，与基地依托单位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合作意向。

（二）各办学单位提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表》（模板见附件1），报所属分校、省校相关专业学院审核。

（三）建设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各办学单位与基地依托单位签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书》（模板见附件2），协议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添协议内容。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办学单位、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办学单位所属分校各存档一份。

（四）已签订协议书的实践教学基地，可以在基地所在单位挂“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标牌，标牌按统一模版制作（模板见附件3）。

（五）省校各专业学院负责直属办学所需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考察选取、协议签订，结果报省校教务处备案。

（六）教务处定期公布各专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名单。

五、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

（一）省校教务处、各专业学院负责指导办学单位开展相关专业的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对电大系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

（二）各办学单位负责与共建单位沟通联系、协调配合，做好基地的建设、管理和检查。跨办学单位建设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提交申请的办学单位负责。

（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按相关实践教学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办学单位在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学生实践档案，内容包括：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计划、校内外指导老师

简介、实践学生名单、学生实践成绩单、学生实践情况反馈表、实践教学总结等。

（四）办学单位可聘任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中具有较高专业基础理论水平、学术水平和较高实践指导能力的人员作为校外指导教师，开展讲座、报告或承担部分教学指导任务。

（五）专业学院负责收集相关专业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及合作培养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定期召开研讨会进行总结，不断提升基地建设的质量与水平。

（六）学校在办学单位对基地自查自检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专家开展检查评估，及时通报检查评估情况，对检查不合格的要求整改后再次重新认定。

六、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

（一）全省示范性教学基地建设经费。学校根据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情况，可选取一定数量的示范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加强投入和建设，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资助，建设经费只能用于添置实践教学用的仪器、设备，改善学生开展实践教学的生活和住宿条件等。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名单、建设方案及经费预算由各专业学院负责提供，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实施。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应向全省电大系统办学单位开放。

（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使用经费。各办学单位可向经省校批准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支付每年不超过 5000 元的基地使用费，用于学生开展实践所需的场租、耗材、维护等。使用经费由各办学单位按基地当年发生实践教学相关活动及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原则上各办学单位每年每专业安排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并

支付使用经费的基地不超过 2 个。

七、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省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表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书（参考模板）

3.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标牌（参考模版）

附件 1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表

办学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名称		
基地所属单位	名称	
	地址	
	电话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基地占地面积、距办学单位路程及交通情况		
基地可开展的实践活动类型及适用专业（课程）		
基地现有条件	教学条件（设备条件或师资力量、规模）	
	生活设施（实践学生在基地的食宿情况）	
	组织管理（基地领导重视程度、有关实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管理情况等）	

附件 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工作要求，为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甲乙双方本着互相支持、互相合作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建良好的校企合作培养关系。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加强协作和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甲方所属的_____学院_____专业根据教学计划和实训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派遣师生到乙方实训实习。乙方根据甲方实训实习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及时安排，并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训实习辅导老师参与实训实习教学，以保证实训实习教学任务顺利完成。

二、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

1、充分发挥甲方的教育资源优势，根据需求与乙方开展项目合作。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乙方给予优先服务。

2、实训期间由甲方派出实训指导老师负责学生的实训指导；如聘请乙方技术骨干担任指导教师，应支付乙方受聘指导老师的酬金。

3、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学生的实训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训实习时间、实训实习内容、考核要求等），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4、甲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工作、学习、安全、保密、纪律等方面的管理和教育。实习学生应遵守相关法规和乙方的管理制度，不得从事与实训实习无关的活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5、甲方负责确定实践教学基地名称，制作牌匾。挂牌地点及授牌仪式由双方协商进行。

（二）乙方

1、利用乙方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需求与甲方开展项目合作。

2、为甲方师生提供安全的实训实习场地，并协助甲方实训实习师生完成实训实习教学任务和实训实习考核。

3、乙方收到甲方实训实习计划并协商确定实训实习时间后，合理做出实训实习安排，并将实训实习安排情况（要求）反馈甲方，以便甲方最后确定实训实习方案。

4、安排技术骨干参加实训实习指导，提高实训实习的效果与质量。

5、协助甲方开展实践教学基地挂牌工作。

三、合作时间

1、合作时间为三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合作期满，如果决定继续合作，则续签协议。

四、其它方面

1、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由办学单位、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办学单位所属分校各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标牌模板（尺寸：40cm*60cm）

